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許美珍
代　理　人　康素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簡曼純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隆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許美珍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許美珍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卷宗查對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09年1月13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